

河津市司法局

举办乡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会

为加强我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全市乡镇行政执法改革进程，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11月26日，河津市司法局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举办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司法局副局长白红良出席并做了动员讲话，60余名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司法局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负责人宁永军围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内容进行了讲解；河津市聪锐律师事务所李一帆律师围绕《行政处罚法》进行授课，通过一个个案例分析使全体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的概念、对象、种类及处罚流程进行了深入学习，加深了对行政处罚内涵、种类、设定、管辖适用原则、行政处罚程序以及送达等内容的理解。

白红良指出：本次培训时间短、任务重、内容多，正值乡镇行政执法改革期间，非常及时也非常有必要。希望参训人员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性；要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注重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要坚持学以致用，把学习的成果运用到行政执法具体工作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此次培训对于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具有重要意义。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犹如一场及时雨，让他们收获颇丰。今后的执法工作中一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牢记公正文明执法，努力做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践行者。

